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Tel : (852) 2300 1061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I. 進一步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請參閱本分會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交本委員會的書面意見書)

II. 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1. **應交由督察級人員決定是否涉及刑事** - 儘管警方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家暴個案的處理流程，前線社工依然不時聽到受害人投訴警察處理其個案的手法，部份受害人更不認同領隊的警長級人員即場決定案件不涉刑事的決定及調解的工作。事實上，部份受害人表示警員到場時，不由分說就勸籲雙方和解及尋求社工協助，特別是案件牽涉子女（不論成年與否）毆打父母時，警方多會建議報警一方尋求輔導而不作追究，令很多怕事及尊重警權的受害人就此作罷，變相令施虐者免負刑責。因此，本分會建議警方考慮將決定案件性質及處理方法的權力，提升至由督察級人員行使，到場警員並需即時向受害人作出清晰解釋，以保證其準確性。
2. **需作出受害人友善(victim friendly)的安排** - 本分會歡迎警方將部份家暴個案交由刑偵人員處理，但由於刑偵人員的當值時間不定，受害人要接觸他們恐怕不容易，不少社工便曾表示要花很多氣力及時間才能與刑偵人員聯絡上。加上刑偵人員的工作經驗及重點集中於刑事案件，其態度及處理問題的方式未必能令家暴受害人覺得滿意及受尊重（例如部份受害人就不滿施虐者獲警方批准擔保，令她們再次面對危險），故本分會建議警方仿效處理虐兒的方式，在每區成立特別的家暴刑偵隊伍，或至少在每個刑偵小隊中指派部份隊員（最好是女性）作為指定聯絡人，讓受害人及社工可以直接聯絡他們，討論個案的處理方法及進度，保障權益。
3. **如何處理‘認罪’說話及給予受害人時間考慮** - 由於警方及律政司都反覆提及受害人作供對起訴的重要性，及指出一般一對一的家暴個案中，施襲者多會否認自己曾作出暴力的行為。然而，前線社工卻經常見到施襲者對自己的行為直認不諱的情況，只不過他們所謂的‘承認’，可能未必足夠作為控告他的證供。因此，本分建議警方考慮作出兩項程序改動，第一，當警察應召到達現場時，若受疑人在清醒狀態下承認自己曾作出暴力行為（例

如：阿 SIR，兩公婆耍下花槍，拳腳推撞下啫，無傷痕喎），警長便可考慮將其拘捕帶署，然後套取警戒供辭，由是便不會錯失犯人認罪的時機。第二，如警察在場時報案人表示不肯指證施襲者，警方亦可要求她往驗傷或將現場情況攝錄，然後提醒受害人有權利隨時再作出追究。警方並應與社署商討為家暴個案設立四星期的緩衝期，讓社工有機會在受害人報案後鼓勵及輔導她們重新考慮是否追究施虐者，然後警方可於四星期後派出警員聯絡受害人，再肯定她的意向。本分會亦建議分區警署印製單張，在處理家暴案件時交給受害人，告知其可享之權利及服務。

4. **個案分享** - 以下個案，全屬本分會執委經歷的真人真事，希望能反映警方及法庭處理家暴個案時一些問題：

- i) 某家庭有父母及三名子女，某日父親在公園見到 17 歲的女兒與朋友在吸煙，遂上前阻止，言語衝突間父親怒攞女兒一巴掌，女兒報警，父親最終被帶署檢控，罪名是普通毆打，被判守行爲。而在另一次，同一家庭中的母親在家責罵最年少的兒子經常去街及夜歸，期間母親情緒激動，取出菜刀抵著自己的頸項，稱兒子再不‘聽話’，她就會自戕（注意：她不是要傷害兒子）。最終警察奉召到場，拘捕並羈留了該名母親在警署 48 小時，然後將她帶到法庭，罪名是藏有攻擊性武器，最終她亦被判守行爲。

各位，究竟在上述個案中，兩名父母是不懂管教兒女，還是真的有 MENS REA 要傷害他們？控告一名主婦在自己的家中藏有菜刀作為攻擊性武器（注意：當時她無意圖攻擊別人），是否合理？面對一個威脅自殺的人，為何當時警察不是安排她到醫院接受精神科觀察，而是拘捕及羈留她？

- ii) 某單親家庭有五名子女，最年長的 24 歲，最年輕的 9 歲，其中 22 歲的次子是黑社會分子，有多次案底及出入男童院的紀錄，現在仍是以非法鈎當為業，並會不時在家中吸食可卡因，對年幼弟妹與母親呼喝打罵，母親已多次報警。最近，他又再次毆打母親致其手部有瘀痕，母親報警，但警方到場後只勸母親盡快尋求社工的協助，完全無提可拘捕其子保障各人安全。

如上述個案般成年子女毆打父母之事常有發生，施襲者卻鮮有被檢控，未知是否前線警察的不成文共識：「父母打未成年子女，一定要拉」，「子女打父母，因為後者有能力自衛，故此是家庭糾紛」？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